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重點

過去環保署因顧慮處理方法若不當，可能造成某些類別的事業廢棄物在清理過程中發生環境污染。因此，若干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的事業廢棄物，則以有害事業廢棄物加以管制，並禁止自國外輸入。然而，近年來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處理技術已顯著進步，原先對於污染環境的顧慮已大為降低。此外，禁止輸入的規定，亦可能造成國內相關環保服務產業，因原料短缺致營運發生困境而降低業者投資意願。為符合環保產業發展趨勢，並期與國際接軌，環保署目前正進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修正工作。

依據環保署委託工研院環安中心於今(94)年 5 月所辦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研修規劃草案期初說明會，所研擬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列表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調整

- (一) 取消現行「混合五金廢料」之列表管制方式，改列為有害特性之「混合五金廢料項目」和有害特性廢棄物採溶出試驗進行管制。
- (二) 於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中新增「管制醫療廢棄物」項目，並新增具基因毒性廢棄物。廢尖銳器具和感染性醫療廢棄物由以往之有害特性廢棄物中，改為列表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項目的檢討

- (一) 增加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直接接觸前述化學物質之廢棄物盛裝容器之管制。
- (二) 合計增加 47 項廢棄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直接接觸前述化學物質之廢棄盛裝容器之管制。

三、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修正

(一) 新增”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依其使用原物料、製程及廢棄物成份特性之相關性選定分析項目”文字。

(二) 附表三溶出試驗項目的修正。

1. 將 2,3,7,8-四氯戴奧辛之溶出試驗標準調整為 1,000 ng-TEQ/kg 的總量標準。
2. 增加重金屬”鎂”溶出試驗的影響性。
3. 調整現行之總鎘的管制對象，排除製革程序所產生之廢皮粉、皮屑及廢水處理污泥等。

四、單一非鐵金屬有害廢料之檢討

將”廢鉛、廢鎘、廢鉻”之管制項目，合併於附表三之溶出試驗管制項目中，以符合巴塞爾公約管制精神。

五、增加”混合五金廢料”管制項目

- (一) 含油脂之廢電線電纜。
- (二) 含金屬之印刷電路板廢料及其粉屑。
- (三) 附零組件之廢印刷電路板。
- (四) 發光二極體晶圓廢料及粉屑。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盛裝容器水洗特性消失改列之檢討

- (一) 將整體清洗行為移列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中進行中間處理方法之整體管制。
- (二) 新增”第三條第一款附表一所列”(製程表列)有害事業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中間處理方式處理後，其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後續環保署將於 6~10 月間邀集學者、專家、外商在台公司、產業公會、協會、廠商或環保團體，辦理至少 20 場次小型之意見溝通交流會議，於 9 月中旬前辦理 2 場次大型說明會，10 月中旬前完成 1 場次公聽會之辦理，以充分與業界及相關團體溝通，並廣納各界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工程師 鄭淑芬】